



▶ 2022年6月拟转正预备党员公示

▶ 2022级研究生导师培养关系转接担



重点实验室



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



就业信息



生物学院简报

学子风采



人才招聘



下载中心

-----院系链接----- ▼

-----职能处室----- ▼

-----农林院校----- ▼

-----研究机构----- ▼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22-09-14 点击数:]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要求,经学院研究,特制定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王士永 付玉杰

副组长:程瑾 李香云

成员:杜庆章 陆海 孙爱东 张浩林

徐桂娟 刘源 曹丽莎

二、推荐原则

1、推荐工作要按照本办法制定的程序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开展综合评价,实行择优选拔,学院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

2、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综合成绩包括95%的全学期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两个方面组成。

3、综合素质成绩主要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在评分体系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发表论文纳入综合素质测评的,学院要对学生论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详见《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综合素质评定方案》(2022年)。

4、退伍学生的服役与获奖情况可计为奖励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加1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

书)加1分,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3分。

5、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6、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已100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100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7、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指标,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荐名单。

8、推免工作开始后,暂停受理推免申请同学同时办理出国材料申请事宜。推免工作结束后,不再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同学出具出国材料。

9、推荐工作要落实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推免生资格

(一)资格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4、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一贯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6、推荐类型共包括以下四种,学生申请时只能选择其一。①普通推免生申请者:全学程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40%(含),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②申请学术特长生者: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学术特长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③申请研究生支教团者:全学程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④申请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者:按体育教学部制定相关文件。

7、尚在处分期者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8、如果学生因身体原因,体育课存在免修、不及格等情况的,但在学术培养方面确有特长和潜力,学院要充分研究,形成初步意见,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9、理科基地班学生在申请推免时全学程学积分(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二) 资格失效

1、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不含）以下者取消推免资格；

2、推荐后又出现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免资格。

四、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1、2022年9月14日召开学院领导小组会议，按通知制定推免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成绩测评方案；

2、按照预通知，2022年9月14日上午11:00前，学生上交经过班级评议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至生物楼319（未返校或在国外的，可以电子签，发电子版表格）；

3、2022年9月14日下午召开2019级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动员大会，学生按本人意愿调换已填写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下午学院教学办公室对已报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4、2022年9月14日下午学院上报教务处推免工作方案和测评方案，学院内公示7天；

5、2022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学生上报综合素质测评材料；

6、2022年9月15日学院党委和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名单；

7、2022年9月18日前，学院对初选入围者进行综合成绩排名，院内公示7天；提供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将推免申请表送交学生处审核；

8、2022年9月19日前，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和学生处审查通过的《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上报教务处；名单于学院内公示7天；

8、2022年9月21至22日，学院将推荐生的成绩单（pdf）电子版报教务处（可信成绩单系统下载，“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学校召开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拟推免名单；

9、2022年9月22日开始，教务处公示推免名单，为期10个工作日；教务处将于9月23日报送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

10、已获推免学生须在10月25日前向学院汇报推免去向，学院于10月26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免生读研去向；

11、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审定相关推荐免试工作方案及综合素质测评方案，负责组织学生推荐的各个环节；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的制度；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自愿申请。

12、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工作由校团委牵头负责，学术特长生的遴选由教务处牵头负责，高水平运动员推免生的遴选由体育教学部牵头负责。

五、附则

1、本条例适用于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的本科生。

2、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本规定自制定之日起实行，此前所有规定与此不符合者，以本规定为准。

六、其他

对推荐免试操作程序或公示名单有异议者，在此期间可向学院推免领导小组或学校教务处反映。

李香云： 62336019

程 瑾： 62338013

学院公示邮箱：62336144@163.com

教学处：62338299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标准分计算示例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届本科生推免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推免工作综合素质成绩评定认定表

北京林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 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doc 附件2 标准分计算示例.doc.docx 附件3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届推免研究生